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编制单位: 黑龙江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505MA1985AT5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玉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关玉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关玉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2MA1C2B07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亭云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2351	BH032189	赵亭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亭云	全文	BH032189	赵亭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关玉梅	联系方式	1556172311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						
地理坐标	(<u>131</u> 度 <u>14</u> 分 <u>26.823</u> 秒, <u>46</u> 度 <u>42</u> 分 <u>36.81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建设至今未使用, 现依据环政法函[2018]3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此次建设单位主动办理环评并报送审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专项</td> <td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d> <td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d> <td style="width: 10%;">是否</td> </tr> </table>			专项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专项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类别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生物质压块燃料的汞含量很低，燃烧后产生的汞及其化合物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 SO ₂ 、颗粒物、NO _x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区内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取水工程，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及热力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行业类别与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东侧为一般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一般农田，北侧为村路。本项目厂区为矩形区域，主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北侧为办公室、厂区东南侧设置热风炉房，干粮库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存储干粮。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与《双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双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未对村屯用地进行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行业类别与用地性质相符，因此符合《双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及《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根据附图4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原粮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库内部。 烘干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折流挡板拦尘效率 3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及《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中要求。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三线一单”分析报告》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本项目选址与双鸭山市生态保护区红线分布图对照，本项目未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生态空间。 表1-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d>管控单元类别</td><td>一般管控区</td></tr> <tr> <td>管控要求</td><td>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td></tr> <tr> <td>符合性分析</td><td>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所在区域不</td></tr> </table>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所在区域不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所在区域不						

	属于生态空间和有优先保护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属于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根据《双鸭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5和附图6），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短暂影响。通过采取控制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施工期少量用水，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及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中一般管控区。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 该区域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热风炉污染物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原粮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库内部。 烘干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折流挡板拦尘效率 3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 经上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全部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安邦河，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处置，不对地表水环境排放，不会对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环境 根据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中华村昼间噪声值为 52-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2dB（A），噪声监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厂界外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黑龙江省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自打水井供给，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生产过程中提高用水效率，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项目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黑土地。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2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h><th>管控 单元 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ZH23050520004</td><td>四方 台区 大气 环境 布局 敏感 重点 管控 区</td><td>重点 管控 单元</td><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td><td>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50520004	四方 台区 大气 环境 布局 敏感 重点 管控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50520004	四方 台区 大气 环境 布局 敏感 重点 管控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											

					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燃料为生物质压块燃料，生物质资源为可再生资源，通过本项目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的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中要求。根据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四方台区国土资源分局提供的《关于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三区三线”的说明》可知，本项目位置不在三区三线范围内。 4、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压块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设布袋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1）相关内容“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 1 台 24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热风炉污染物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6、与《关于划定双鸭山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符合性 根据《关于划定双鸭山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中规定，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 80%，并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发展不断调整划定范围。双鸭山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尖山区、开发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的建成区范围。禁燃区内禁止散烧原煤以及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禁止燃用生物质燃料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后，将进一步有效控制燃煤污染，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不在四方台区建成区范围内，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压块燃料，所以本项目不在双鸭山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室、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240 万 Kcal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4t/h)等，烘干塔日处理能力 250 吨，年烘干 100 天，年烘干玉米 20000 吨，不建设食堂。根据环境违法问题整改通知书可知，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建设至今未使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环评审批后在进行生产，程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生产。

本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12m ² ，1 台粮食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250t/d，型号 SHL-250，高度为 15 米，	已建成
	热风炉房	设置 1 台 240 万 Kcal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4t/h），建筑面积 120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已建成
	地秤	占地面积 45m ² ，最大承重能力 120t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中华村东南侧水源井供水，用水自来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0m ³ /a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2m ³ /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已建成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供暖面积 300m ²	已建成
		设置 1 座烘干塔及 1 台生物质专用热风炉，年燃用生物质压块燃料 1397t。	已建成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封闭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暂时存储湿粮，建筑面积 80m ² ，储存能力 5000t	已建成
	湿粮囤	位于厂区东侧，封闭结构，主要用于暂时存储湿粮，建筑面积 80m ² ，储存能力 200t	已建成
	干粮食仓库 1#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800m ² ，玉米干粮贮存，位于厂区东侧，储存能力为 5000t，每 10 天周转一次	已建成
	燃料间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存储生物质压块燃料，存储能力 50t，每十天周转 1 次	已建成
	灰渣间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热风炉房内，存储能力 25t，每十天周转 1 次	已建成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热风炉房内，存储能力 10t，每十天周转 1 次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粮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库内部。 烘干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折流挡板拦尘效率 3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经上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建成	
		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热风炉污染物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建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筛选杂质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折流挡板收集粉尘、传输设备、粮食仓库地面及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灰、热风炉灰渣定期清理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已建成	
	声环境	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通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建成	
2、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t/a	17053.7	外售
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介绍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 1 台 240 万 Kcal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生产工艺为：原粮清理→潮粮烘干→干粮入库，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电能及燃料，生产工艺无用水。				
4、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清理筛分机及配套除尘器	台	1	
2	传送带	台	4	
3	提升机	台	5	
4	风机	台	1	
5	热风炉	台	1	ZLRF-240
6	换热器	台	2	
7	烘干塔	座	1	SHL-250
8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	台	1	HT-LCM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原粮（玉米）、生物质压块燃料、水、电能等，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潮粮	20000t/a	当地农户收购
2	生物质压块燃料	1397t/a	燃料经销商购买
3	新鲜水	40m ³ /a	生活用水，水源为深水井
4	电	3.5 万 kWh/a	

①生产工段物料平衡：

表 2-4 生产工段物料平衡表

投料名称	投料量(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t/a)
玉米潮粮	20000	玉米干粮	17053.7
/	/	筛选杂质	20
		蒸发水分	2924
		折流挡板、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	3.3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②生物质压块燃料消耗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压块燃料的热值及成分检测数据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2-5 生物质压块燃料成分检验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值
1	全水分	Mt	%	7.0
2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daf	%	80.29
3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4	空气干燥基碳	Car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5	收到基氢	Har	%	4.38
6	收到基全硫	Sar	%	0.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7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r,ar	MJ/kg	14.132

本项目进厂潮粮经初步筛选清除杂质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的潮粮为 200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玉米含水率平均 27%，要求烘干后的干粮含水率为 14.5%。则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 = G (\omega_1 - \omega_2) / (100 - \omega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本项目为 20000t/a）；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7）；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本项目为 14.5) ; 则水分蒸发量为 2924t/a。 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生物质压块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中的数据“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所需燃生物质压块燃料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M = \frac{e \times m}{Q \times \eta \times 1000}$ 式中：M：生物质压块燃料消耗量，t/a； e：烘干单位质量水的能耗，取 5400kJ/kg，即 5400MJ/t； m：水分蒸发量，本项目为 2924t/a； Q：生物质压块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本项目为 14.132MJ/kg； η：热风炉热效率，本项目为 80%。 则本项目生物质压块燃料消耗量=5400×2924÷（14.132×0.8×1000）=1397t/a。 6、公用工程 （1）供水：本项目水源由中华村东南侧水源井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 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4t/d，40t/a。项目无生产用水需求。 （2）排水：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32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3）供热：本项目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250t/d，配套设置 1 台 240 万 Kcal 节能环保热风炉；年烘干 100 天，烘干玉米 20000t。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 （4）供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 1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厂区为矩形区域，主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北侧为办公室、厂区东南侧设置热风炉房，热风炉房内设置燃料间和灰渣间，干粮库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存储干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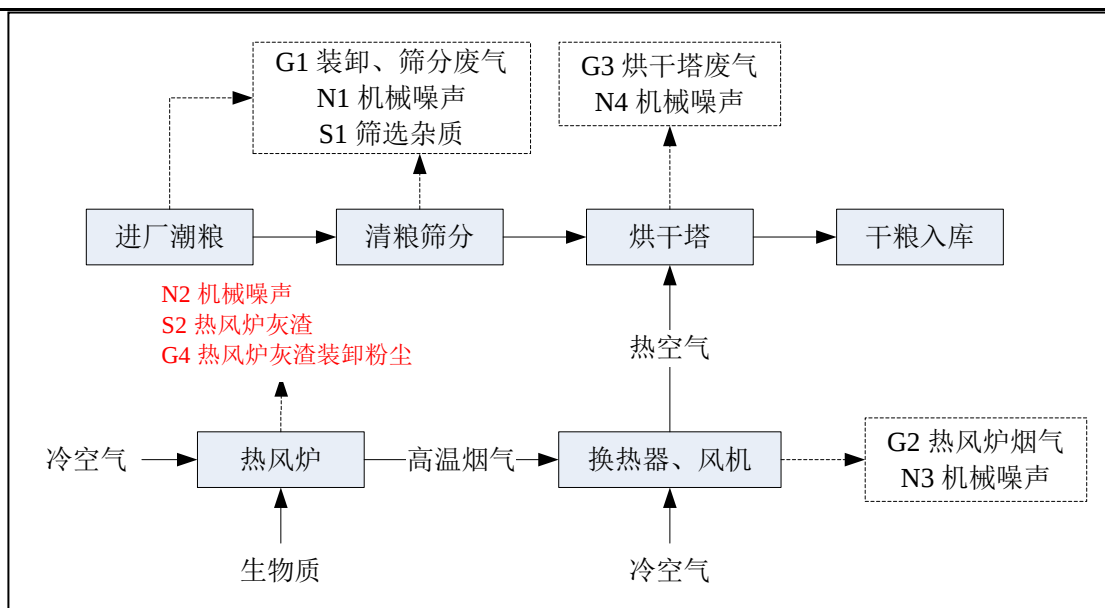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粮食装卸及筛分

进厂潮粮在粮食仓库内卸料后，入烘干塔烘干前，先经清理筛分机去除杂质，筛分出的杂质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处理，筛分机位于厂区东侧，烘干后的干粮入库储存，待后续外售装车运输。

（2）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热风炉内，热风炉燃生物质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通入换热器。另有冷空气进入换热器，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交换后的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烟囱排放。

（3）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底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1	废气	装卸、筛分、输送、炉渣、布袋装卸粉尘等
			热风炉烟气
			烘干塔废气
	2	废水	员工生活
	3	噪声	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	潮粮进厂筛选
			折流挡板收集粉尘
			传输设备、粮食仓库地面及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
			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及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室、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240 万 Kcal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仓库 1 座，烘干塔日处理能力 250 吨，年烘干 100 天，年烘干玉米 20000 吨。 根据环境违法问题整改通知书可知，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建设至今未使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 年到至今未有信访事件，企业主动办理环评手续，待环评审批后在进行生产，程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生产。 2、主要环境问题 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热风炉烟气未购买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 3、整改措施 办理环评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热风炉烟气购买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积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企业主动办理环评手续，待环评审批后在进行生产，程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根据《2021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1 天(96.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平台提供的达标区判定数据可知，双鸭山市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³、15ug/m³、43ug/m³、26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8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基本污染物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年评价 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60	15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7.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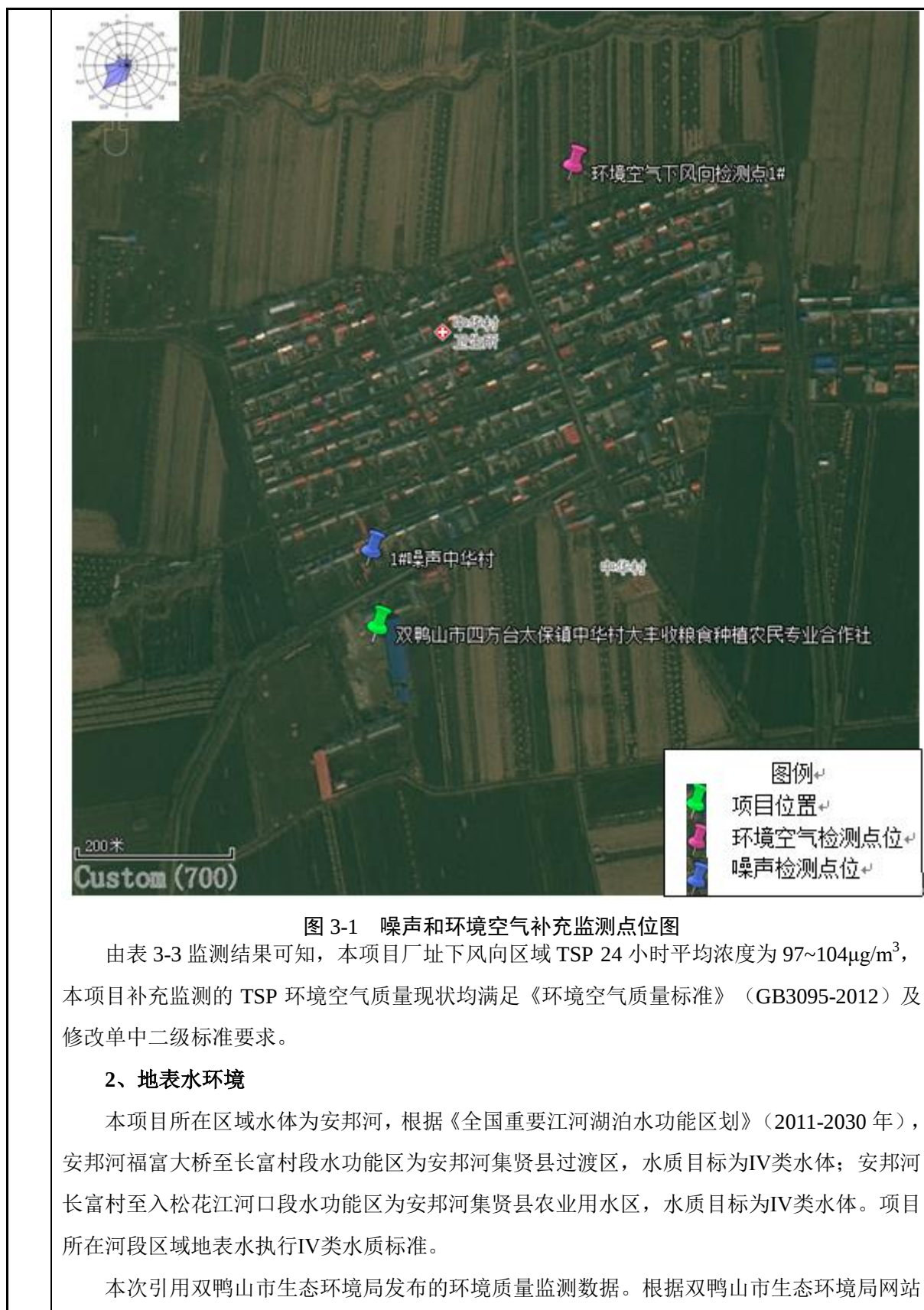
注：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百分位数为 98，PM_{2.5}、PM₁₀、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 90。

根据统计结果，该区域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其它污染物（TSP）

本次评价委托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特征污染物（TSP）的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于厂区下风 1#，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监测 TSP 日均值。监测时期的企业生产状态为已停产，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厂区下风 1#	131.24422060	46.71567008	TSP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	东北	603			
表 3-3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厂区下风 1#	131.24422060	46.71567008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022.11.14)103	34.33	0	达标
						(2022.11.15)97	32.33	0	达标
						(2022.11.16)104	34.67	0	达标



公布的双鸭山市 2020 年四个季度水质环境质量报告，兴农排灌站监测项目 24 项分别为：pH、水温、电导率、铜、锌、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氨氮和硫化物。监测断面水质环境质量如下：

表 3-4 安邦河兴农排灌站监测断面水质环境质量

断面性质	点位名称	2020年一季度		2020年二季度		2020年三季度		2020年四季度		功能区标准
		监测频次	达标率%	监测频次	达标率%	监测频次	达标率%	监测频次	达标率%	
国控断面	兴农排灌站	3次/季	100	3次/季	100	3次/季	100	2次/季	100	IV

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兴农排灌站水体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功能区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 50 米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应监测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中华村。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中华村昼间噪声值为 52-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2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磁辐射、地下水、土壤环境等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针对上述环境要素开展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水源来源于中华村东南侧水源井，距离本项目 595m，中华村水源井仅服务于中华村居民，服务人口为 450 人，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中华村居民。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华村居民。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中华村	131.24224692	46.71275686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区	N	43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距离（m）	相对方位	受影响对象（人）	保护要求
声环境	中华村	43	N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烟尘	有组织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二氧化硫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 ³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15m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0.88		1.03	
氮氧化物	1.42		3.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经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影响来源于运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产污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粮食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及炉底定期清灰后，清理后灰渣直接装袋封装，放于灰渣间临时堆放，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为降低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信息将在下一部分详细介绍，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内容如下： （1）原粮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强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运营期年烘干玉米潮粮 20000t，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t/a，0.833kg/h。本项目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库内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约 90%，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t/a，0.083kg/h。 （2）烘干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强 本项目使用烘干塔烘干（筛分除杂后）玉米潮粮 20000t/a，年使用烘干塔 2400h，潮粮烘干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25kg/t（干燥料），则本项目烘干塔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 5t/a，产生速率 2.08kg/h，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折流挡板拦尘效率 30%，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则颗粒物排

放速率为 1.46kg/h，排放量为 3.5t/a。

(3) 热风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

本项目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生物质压块燃料量为 1397t/a。热风炉运行时间为 2400h。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 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C 烟气量计算 C.2，对于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用公式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取 4.38；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取 33.13。

计算结果 V₀=3.51m³/kg，则 1397t 生物质压块燃料产生气量
=3.51×1000×1397=4903470Nm³=4.90347×10⁶Nm³。

2) 烟尘（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计算生物质锅炉产生烟尘，公式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取 1397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6.33；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7；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末端治理技术名称-袋式除尘确定，除尘效率为 99.7%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12，灰分中可燃物含量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标准》（GB/T 15317-2009）选取经验数值 12%

计算结果 E_A=0.26t/a。

3) 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计算生物质锅炉产生二氧化硫量，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取 1397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η_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计算结果 E_{SO₂}=0.88t/a

4) 氮氧化物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确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见表 4-1，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2。

表 4-1 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系数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无	1.02

氮氧化物产生：1397t×1.02kg/t×10⁻³=1.42t

氮氧化物排放量：1397t×1.02kg/t×10⁻³=1.42t

表 4-2 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质量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质量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 时间 (h)
热 风 炉	烟 囱	SO ₂	类 比 法	1362.08	179.49	0.37	/	/	类 比 法	1362.08	179.49	0.37	1200
		颗 粒 物			17622.81	36.01	布袋除尘器	99.7			52.87	0.11	
		NO _x			290.60	0.59	/	/			290.60	0.59	

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量 SO₂ 为 0.88t/a、烟尘为 0.26t/a、NO_x 为 1.42t/a；污染物排放浓度烟尘为 52.87mg/m³、SO₂ 为 179.49mg/m³；热风炉污染物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质量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质量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 时间 (h)
热 风 炉	烟 囱	SO ₂	类 比 法	1362.08	179.49	0.37	/	/	类 比 法	1362.08	179.49	0.37	1200
		颗粒物			17622.81	36.01	布袋除尘器	99.7			52.87	0.11	
		NO _x			290.60	0.59	/	/			290.60	0.59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库房	原粮入仓卸料过程	颗粒物	0.2	2400	0.083	
烘干塔	烘干	颗粒物	3.5	2400	1.46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SO ₂	0.37	<1	1
		颗粒物	27.00		
		NO _x	0.59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项目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SO ₂	热风炉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烟气经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79.49	0.8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
		颗粒物		52.87	0.26	
		NO _x		290.60	1.42	
	烘干塔	无组	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	----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织颗粒物	流挡板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折流挡板拦尘效率30%，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			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装卸、存储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原粮储存于原粮仓库内，原粮仓库、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粉尘可降低90%	----	0.2	

本项目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的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1 级）。生物质压块燃料的汞含量很低，燃烧后产生的汞及其化合物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质量产生影响，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热风炉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可行性论证

项目烘干用热由生物质专用热风炉提供。生物质专用热风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_x，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量 SO₂ 为 0.88/a、烟尘为 0.26t/a、NO_x 为 1.42t/a；污染物排放浓度烟尘为 52.87mg/m³、SO₂ 为 179.49mg/m³；热风炉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1 级）。

袋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干式滤尘技术，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除尘效率可达 99.7% 以上。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设计选用 PPS 滤料，具有使用寿命长、稳定可靠等特点；同时，布袋除尘器还具有不停机在线检修、喷吹压力小等特点，在除尘效率、系统运行能耗和滤袋寿命等指标上都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热风炉烟尘采取《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达到 99%-99.9%，本项目取 99.7%），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对项目附近环境影响可被接受，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2) 烘干塔粉尘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库内部，可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90%；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有效控制杂质、大粒径粉尘以及的玉米皮和玉米须排放，折流挡板拦尘效率 30%，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推荐的治理措施，为比较常见的、应用广泛且技术相对成熟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3、15m 高排气筒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的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1 级）。本项目热风炉设置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已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 烟囱高度的要求。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热风炉	DA001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1.24159756	46.70969197	15	0.4	120	/

5、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

表 4-8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烟尘、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
	NO _x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及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且 排放量较小，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恶化。本项目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少，本项目热风炉 烟气以高空排放形式有组织排放，少量颗粒物污染物以逸散形式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后，不会对保护目标内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可被大气环境所接受。														
6、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干塔原料装卸、存储粉尘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 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恶化。本项目厂界外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热风炉烟气以高空排放形式有组织排放，少量颗粒物污染物以逸散形式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较小，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被大气环境所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3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早 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向地表水环境排放。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kg/ h	
员 工 生 活	员 工	生 活 污 水	CO D	类 比 法	0.0133 3	350	0.0046 7	/	/	类 比 法	/	/	/	240 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 ³ /d，32m ³ /a，污水中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氨氮 35mg/L，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向 地表水环境排放。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排放特征及噪声值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 源	噪声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粮食 烘干	清粮 筛分 机	中低 频	类比 法	85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30	类比法	55	2400
	输送 机	中低 频		80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30		55	
	风机	中低 频		85	风口消 音，厂房 隔声	30		55	
	烘干 塔	中低 频		85	基础减振	50		55	

2、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采用环安噪声软件进行预测。

（1）室内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内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10 \lg \frac{\rho c}{400} - L_{TL}$$

式中：L_p——预测点的噪声级（dB）；

L_w——声源声功率级（dB）；

Q——室内空间指向因子，（完全自由空间 Q=1，半自由空间 Q=2，1/4 自由空间 Q=4，1/8 自由空间 Q=8）

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m）；

R——室内房间常数（由房间材料决定）；

C——空气中的声速（m/s）；

L_{TL}——隔墙的传声损失（dB）。

（2）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 ——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 ——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lg\left(\sum_{i=1}^n 10^{0.1L_{eqi}}\right)$$

式中： L_{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 ——第*i*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贡献值	贡献值	
东	27.8	37.8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	26.3	26.3	
西	25.7	25.7	
北	29.6	29.6	

表 4-1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北侧保护目标	29.6	53	53.3	29.6	42	42.4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厂界外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4、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选用低噪声设备,清粮筛分机、烘干塔等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对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章节“6.消声设计”及“8.隔振降噪设计”中的内容,空气动力机械进(排)气口敞开的排气口装设消声器以及产生较强振动或冲击,引起固体传声及振动辐射噪声的动力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隔振措施为可行性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控制在60dB(A)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可使本项目厂界外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

表 4-13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 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若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筛选杂质、折流挡板、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灰、热风炉灰渣,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厂内员工5人,工作时间100d/a,产生生活垃圾0.5kg/(人·d),合计0.25t/a,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筛选杂质:本项目清粮筛选阶段筛分出石粒、干草等杂质20t/a,集中收集,用编织袋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烘干塔折流挡板收集粉尘和传输设备、粮食仓库地面及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

烘干塔折流挡板收集粉尘量为1.5t/a、传输设备、粮食仓库地面及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1.8t/a,合计3.3t/a,本项目定期清理烘干塔折流挡板收集粉尘和传输设备、粮食仓库

地面及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装袋，用编织袋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布袋除尘器收灰、热风炉灰渣：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8.1.1 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1397；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Q_{net, 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132kJ/kg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2%

经计算得出年热风炉灰渣量 E_{hz}=228.13t/a

热风炉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为 129.23t/a。

布袋除尘器及热风炉底定期清理，灰渣合计 357.36t/a，清理后灰渣直接装袋封装，放于灰渣间临时堆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代码	固体 废物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t/a	
生活区	垃圾箱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系数法	0.25	/	0.25	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区	清粮筛	筛选杂质	443-001-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0	/	20	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烘干塔折流挡板收集粉尘	折流挡板收集粉尘	443-001-66			1.5	/	1.5	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传输设备、粮食仓库地面及清理筛	传输设备、粮食仓库地面及清理筛配套布袋	443-001-66			1.8	/	1.8	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收灰	443-001-66			129.23	/	129.23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灰渣	443-002-64			228.13	/	228.13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全部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不对外随意排放，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无需设置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环保投资情况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估算 (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含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封闭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4
		烘干塔含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	2
		热风炉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台除尘效率 99.7%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12
	噪声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风口装设消音器。	3
	固废	生活垃圾、杂质、折流挡板收集粉尘、传输设备、粮食仓库地面及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	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灰、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热风炉灰渣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维护费用	各项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合计		25
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300 万元的 8.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原粮储存于原粮仓库内, 原粮仓库、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粉尘可降低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烘干塔 (无组织)	颗粒物	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 折流挡板拦尘效率 30%, 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	
	DA001 热风炉烟囱 (有组织)	颗粒物	热风炉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7%, 烟气经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厂内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堆肥处置	/
		氨氮		
声环境	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 风机进风口装设消音器, 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筛选杂质集中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折流挡板、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灰、热风炉灰渣定期清理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建设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规定。项目配套建设技术可行的相应环保设施，采取符合排放标准和处置要求的环保处置措施。

通过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环保“三同时”要求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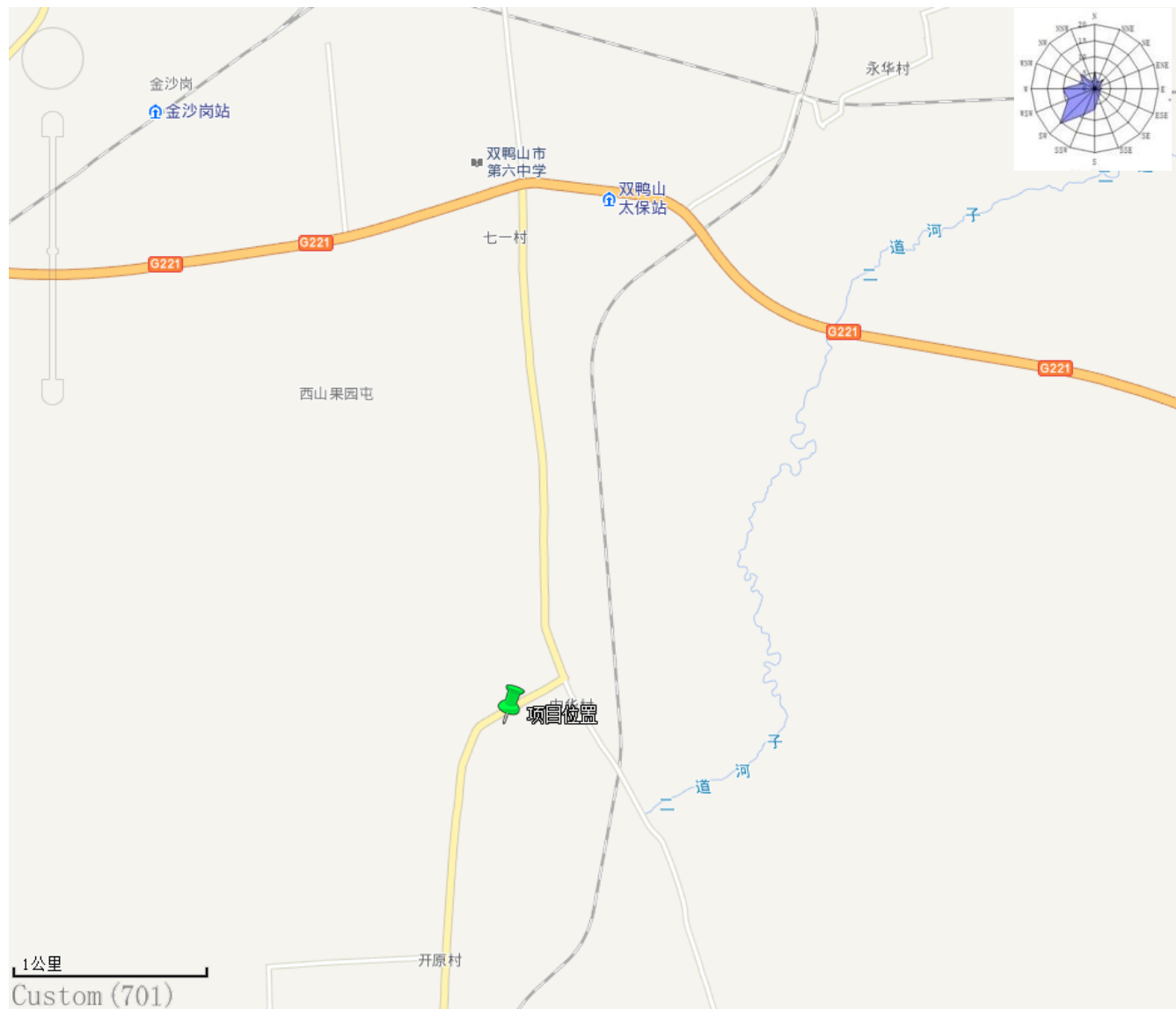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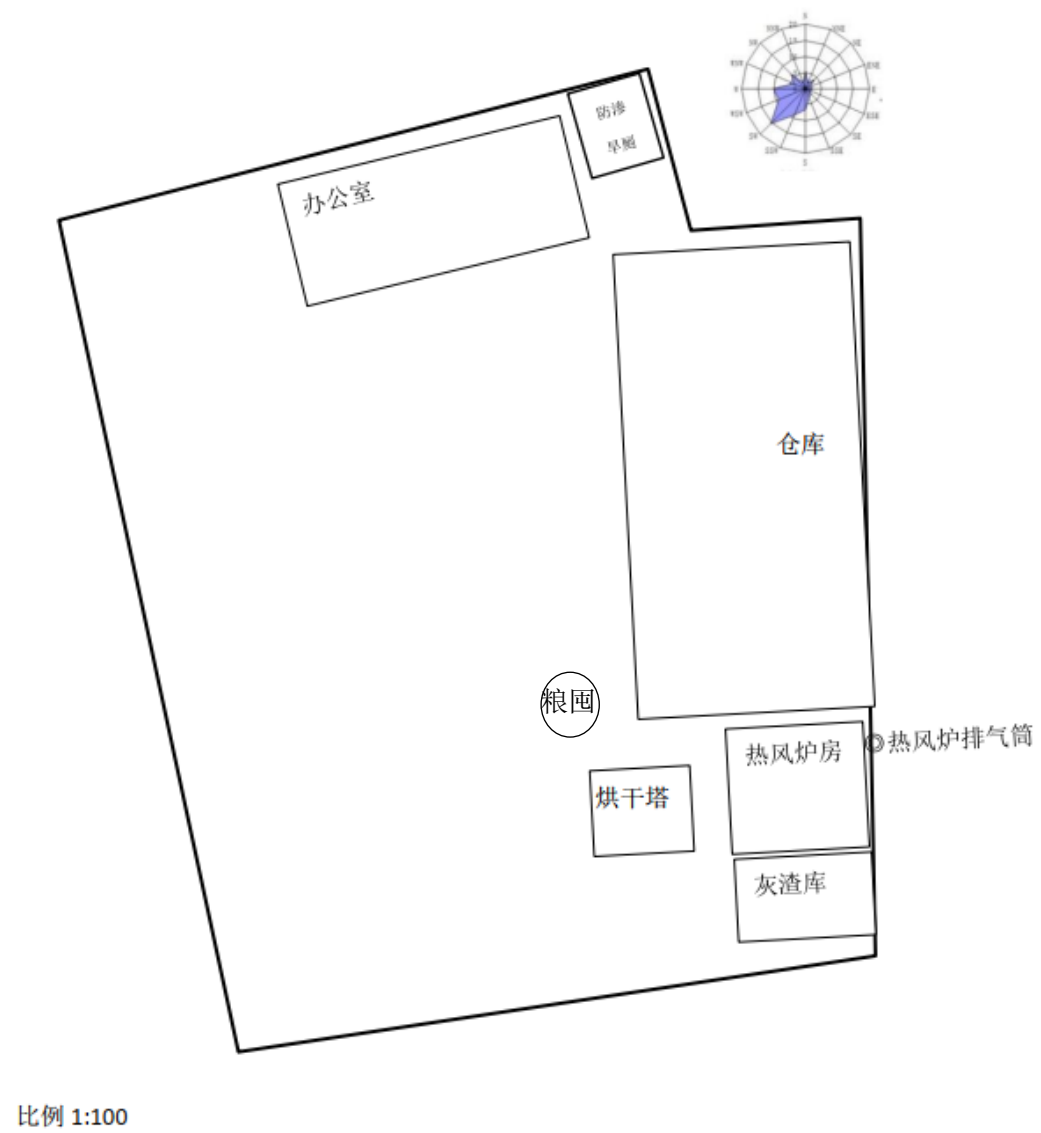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工业 粉尘）	/	/	/	3.7t/a	/	3.7t/a	+3.7t/a
	颗粒物（烟 尘）	/	/	/	0.26t/a	/	0.26t/a	+0.26t/a
	二氧化硫	/	/	/	0.88t/a	/	0.88t/a	+0.88t/a
	氮氧化物	/	/	/	1.42t/a	/	1.42t/a	+1.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选杂质	/	/	/	20t/a	/	20t/a	+20t/a
	烘干塔折流 挡板收集粉 尘	/	/	/	1.5t/a	/	1.5t/a	+1.5t/a
	传输设备、粮 食仓库地面 及清理筛配 套布袋除尘 器收尘				1.8t/a		1.8t/a	+1.8t/a
	布袋除尘器 收灰	/	/	/	129.23t/a	/	129.23t/a	+129.23t/a
	热风炉灰渣	/	/	/	228.13t/a	/	228.13t/a	+228.13t/a

生活垃圾	/	/	/	0.25t/a	/	0.25t/a	+0.25t/a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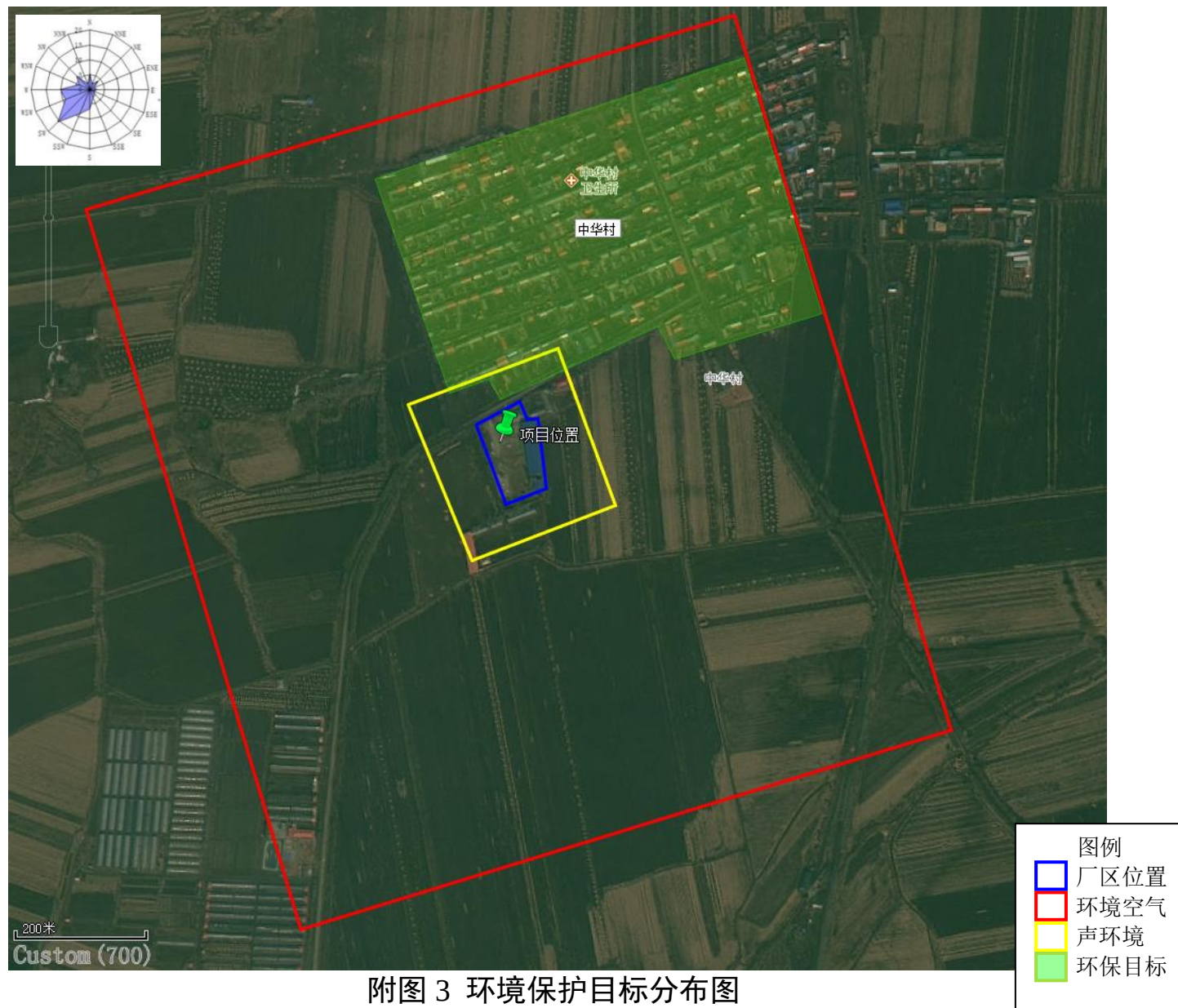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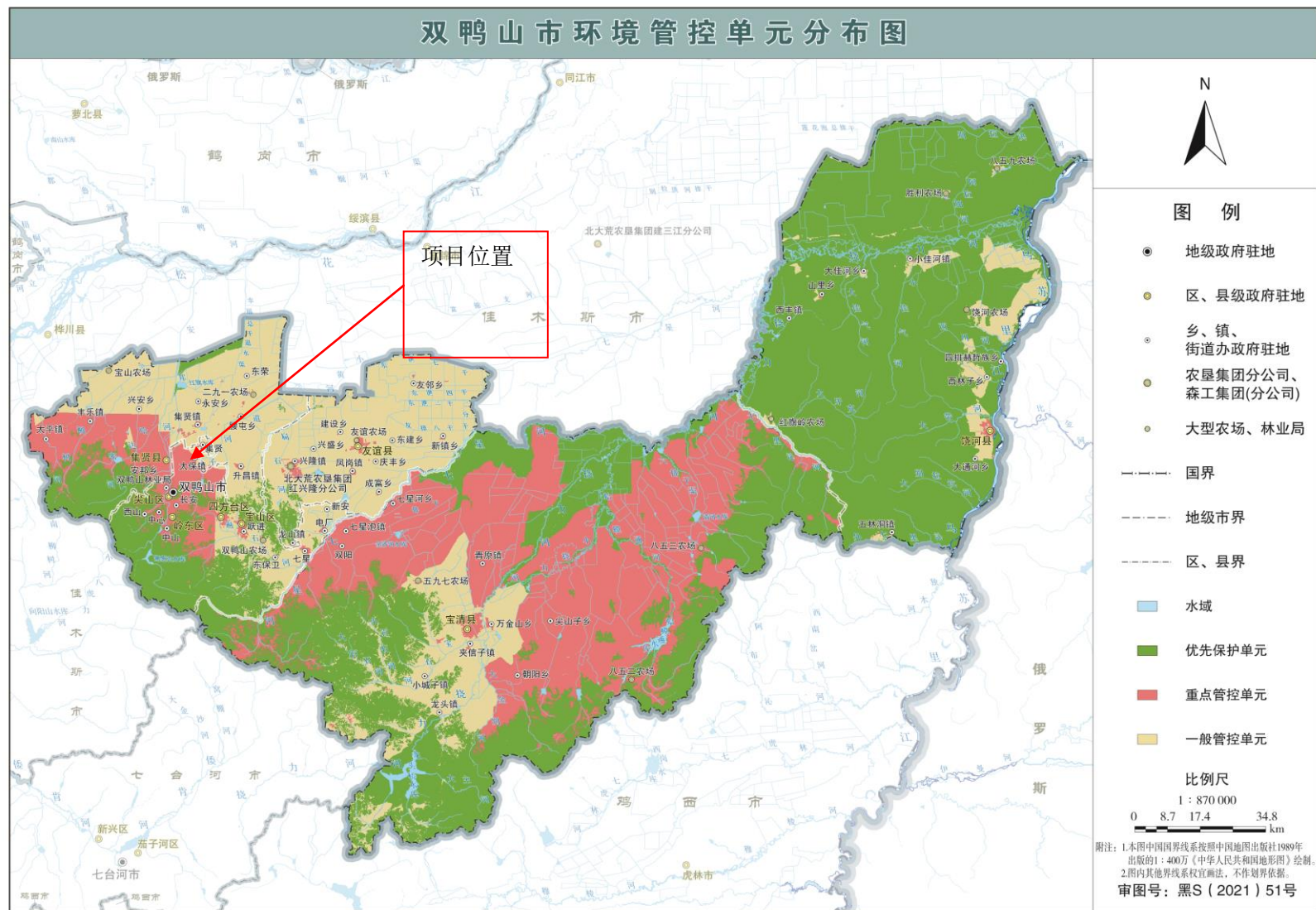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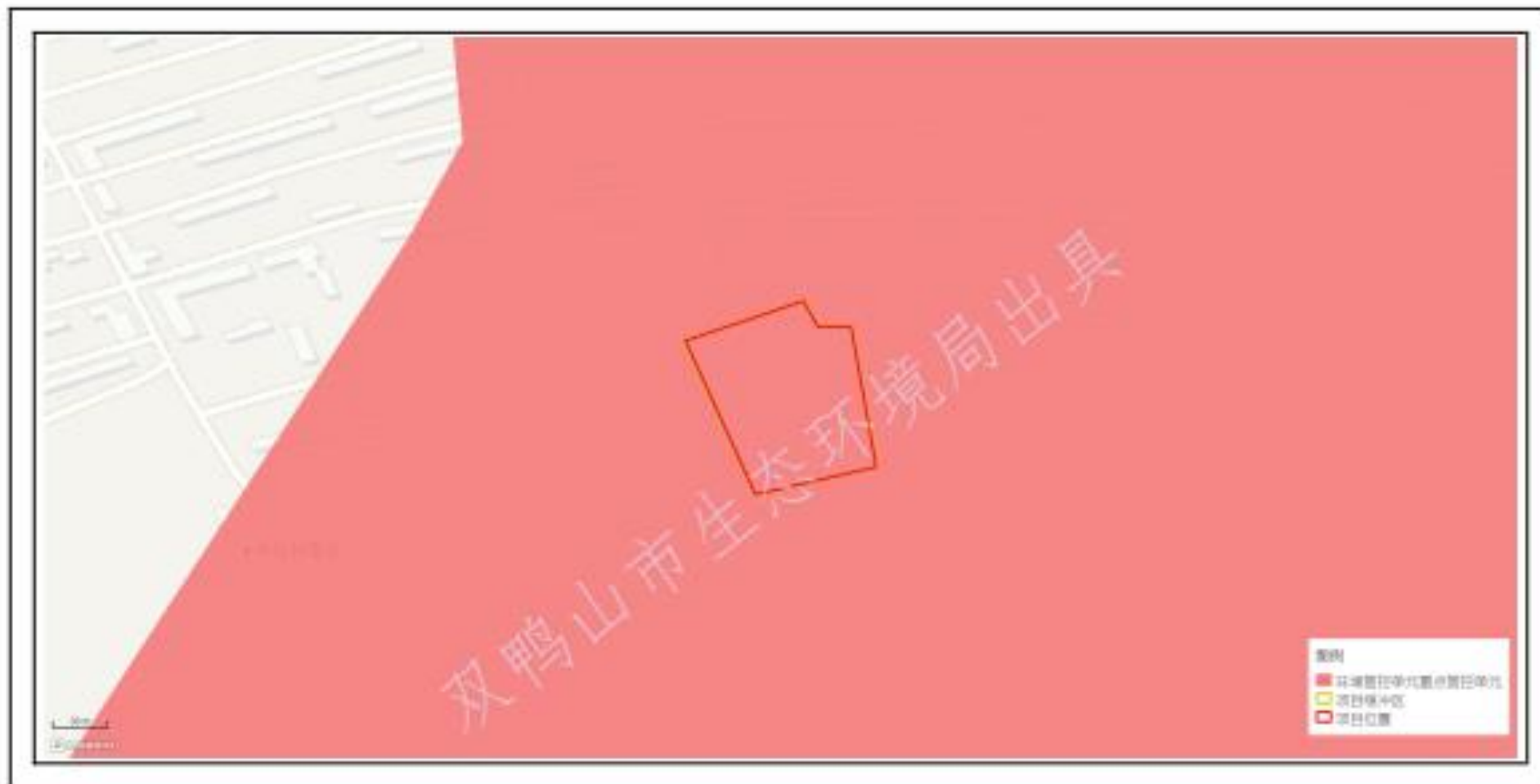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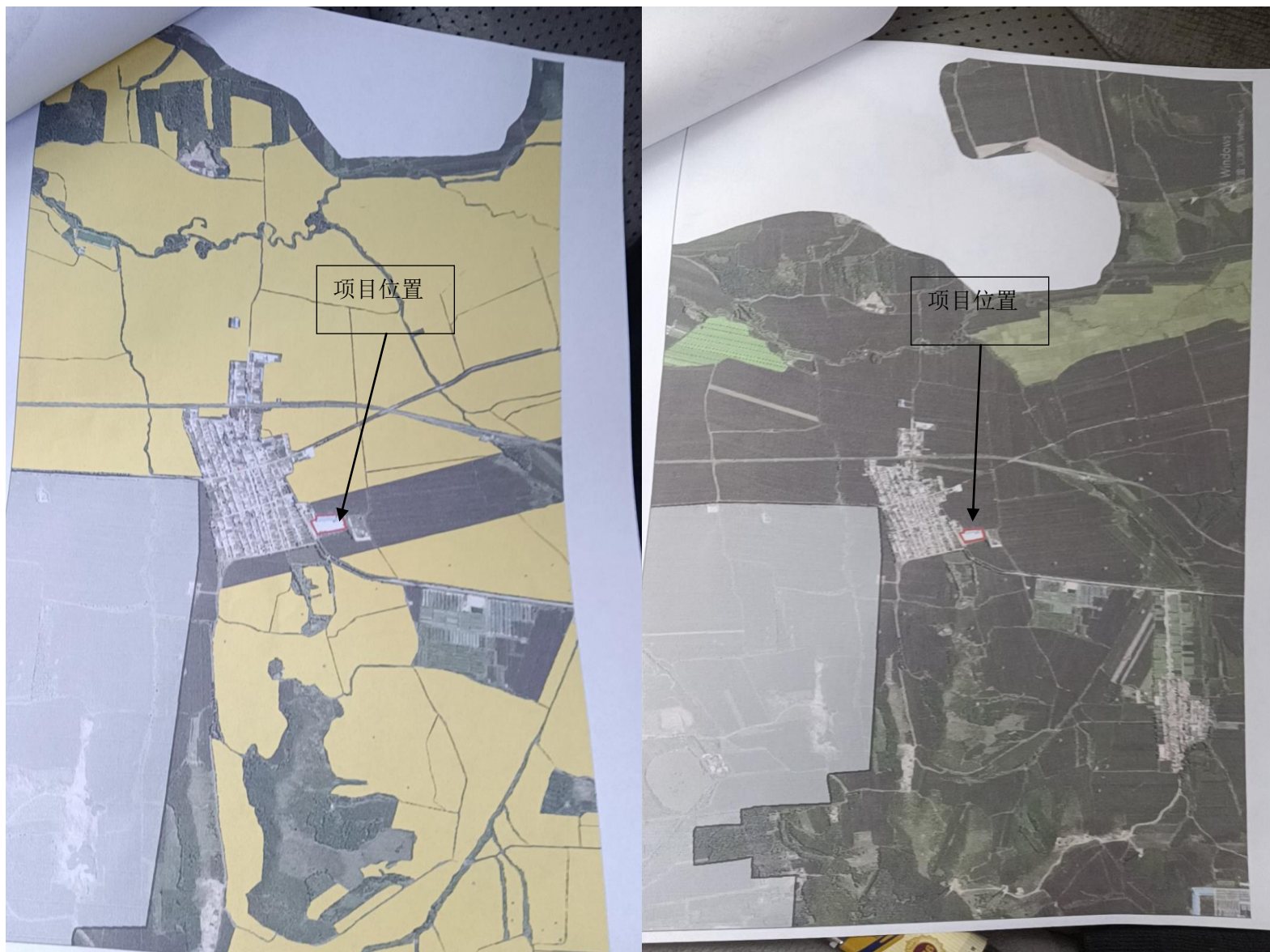


图 5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双鸭山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1)

关于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三区三线”的说明

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四方台区太保镇振兴乡村项目，该项目用地 13000 平方米，经比对数据库该项目经营范围内不在“三区三线”控制区内。

特此说明

后附图：

四方台国土资源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图 6 本项目与双鸭山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说明（2）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505MA1985AT5Y

名 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 所 太保镇中华村
法定代表人 关玉梅
成员出资总额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农作物种植、收购、烘干、仓储、加工、销售、提供种植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 年 02 月 27 日

附件 2 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

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

四农备字【2018】年 01 号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交的《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农业生产配套设施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和《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完善规范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的通知》（双土资发〔2017〕17 号）的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核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要求，准予备案。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规模为 1.1314 公顷，现拟建设设施农用地，其中附属设施办公用房用地，占地面积 0.0331 公顷，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烘干设施用房、晾晒场用地，占地面积 1.0983 公顷。土地权属为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为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方式为租赁。具体位置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该项目生产设施竣工后应及时报请市、区国土和区农业部门进行项目用地核验。

三、该项目涉及的土地只能作为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和

配套设施规模或通过拆分申报用地变相扩大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和配套设施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地用于其他经营。

四、申请人应按申报的建设方案搭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耕作层，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使用期限届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若需修建永久性农产品加工用房以及农业生产附属的永久性管理和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五、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审批职责共同做好相应的监管工作。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农业局

2018年2月8日

附件3 整改通知单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问题整改通知书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5CSMA1985AT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玉林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如下环境违法问题:

你单位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于2016年6月份建成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

限你单位于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4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3年3月24日 10时30分至11时05分
地点: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丰华村
检查(勘察)人姓名及执法证号: 杨万刚 姜宇君 08070015031 08070015060
记录人姓名及执法证号: 杨万刚 08070015031
工作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丰华村大丰粮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玉梅
现场负责人姓名: 关玉梅 身份证号: 230505197404190403
工作单位: 大丰 职务: 社长 与本案关系: 法人
地址: 太保镇丰华村 电话: 13395989009 邮编: 1551300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
我们是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杨万刚 姜宇君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 证号是 08070015031 08070015060, 请过目确认。

今天, 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我们回避, 并说明理由。

现场负责人签名: 关玉梅 2023年3月24日

问:你申请执法人员回避吗?

答: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一、营县杨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89323050514A1985A54。

二、该单位粮食烘干塔
建于2016年6月份,至今未使用。

三、该单位现有营县粮食
收储经营站。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确认无误

现场负责人签名:关玉梅 2023年3月24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姜军 2023年3月24日

记录人签名:杨万成 2023年3月24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 2023年3月24日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环境违法问题监察通知书
当事人名称（姓名）	双桥四方店镇保镇中华村大丰粮站种植
送达地点	农民王且金印处、 中华村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送达人的关系： ） 美玉梅 2023年3月24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杨万周 姜宝君
送达机关盖章	 2023年3月24日
备 注	

附件 4 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
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有关情况的函

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
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
项目有关情况的函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至今未投入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不涉及“未验先投”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不予处罚。



附件 5 环境检测报告

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JTJ-BG-1117-003



210812051058

检 测 报 告

编号 (HJTJ-BG-1117-003)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四方台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永和街 39 号。

电子信箱：741753427@qq.com

电话：0451-8262442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单位地址：双鸭山市四方台太保镇中华村		
联系人：关玉梅	联系电话：15661723111	邮编：155113
检测位置：南侧 1#中华村民房噪声，厂界东北环境空气下风向检测点 1#。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噪声		
环境条件：天气：晴 风速：<5.0m/s		
采样时间：2022.11.14-2022.11.16		
采样人员：陈占龙 何强国		
分析环境：温度：2℃ 湿度：12%		
分析时间：2022.11.15-2022.11.17		
分析人员：马驰 陈雪 姜璐璐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型 HCT-076
		电子天平 XB220A型 HCT-008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JTJ-YQ-017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5.1 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 位
	日期	昼间	夜间	
▲1# 厂区北侧 1#中华村民房	2022.11.14	52	42	dB (A)
▲1# 厂区北侧 1#中华村民房	2022.11.15	53	41	

5.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14	TSP	环境空气下风向 检测点 1#	0.103	mg/m ³
2022.11.15			0.097	mg/m ³
2022.11.16			0.104	mg/m ³

报告编制: 马驰

报告审核: 刘健

报告批准: 刘冰

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6 生物质压块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Y-19/042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样 品: 稻壳颗粒

委托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

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 7 评估报告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文件

双环技保〔2023〕18号

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 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的由黑龙江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编制的《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项

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室、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24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仓库 1，烘干塔日处理能力 250 吨，年烘干 100 天，年烘干玉米 200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环保投资占比为 8.33%。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12m ² ，1 台粮食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250t/d，型号 SHL-250，高度为 15 米。	已建成
	热风炉房	设置 1 台 24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建筑面积 120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已建成
	地秤	占地面积 45m ² ，最大承重能力 120t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中华村东南侧水源井供水，用水自来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0m ³ /a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2m ³ /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已建成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供暖面积 300m ² 设置 1 座烘干塔及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用生物质压块燃料 1397t。	已建成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封闭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暂时存储湿粮，建筑面积 80m ² ，储存能力 5000t	已建成
	湿粮囤	位于厂区东侧，封闭结构，主要用于暂时存储湿粮，建筑面积 80m ² ，储存能力 200t	已建成
	干粮食仓库 1#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800m ² ，玉米干粮贮存，位于厂区东侧，储存能力为 5000t，每 10 天周转一次	已建成
	燃料间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存储生物质压块燃料，存储能力 50t，每十天周转 1 次	已建成
	灰渣间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热风炉房内，存储能力 25t，每十天周转 1 次	已建成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热风炉房内，存储能力 10t，每十天周转 1 次	
	废气治理	原粮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库内部。 烘干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折流挡板拦截效率 3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 经上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建成

	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热风炉污染物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建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筛选杂质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折流挡板、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灰、热风炉灰渣定期清理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已建成
声环境	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通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建成

二、区域环境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平台提供的达标区判定数据，双鸭山市 2021 年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mu g/m^3$ 、 $15\mu g/m^3$ 、 $43\mu g/m^3$ 、 $26\mu g/m^3$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mg/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8\mu g/m^3$ ；结果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各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该项目委托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特征污染物（TSP）进行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该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安邦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安邦河福富大桥至长富村

段水功能区为安邦河集贤县过渡区，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安邦河长富村至入松花江河口段水功能区为安邦河集贤县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根据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双鸭山市 2020 年四个季度水质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河段区域地表水执行IV类水质标准。可以满足其相应的水体功能区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委托哈尔滨具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50m 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一)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经结束，主要影响来源于运营期。

(二)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1. 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2. 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粮食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热风炉烟气。

3. 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筛选杂质、折流挡板、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灰、热风炉灰渣。

四、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可知，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表 3。

表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中华村	131.24224692	46.71275686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区	N	43

表 3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距离 (m)	相对方位	受影响对象 (人)	保护要求
声环境	中华村	43	N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五、“报告表”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一) 施工期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经结束。

(二) 营运期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废水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地表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1) 无组织

该项目原粮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颗粒物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位于仓库内部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潮粮烘干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烘干塔四周采用抑尘网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

该项目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的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1级）。

综上所述，热风炉烟气以高空排放形式有组织排放，少量颗粒物污染物以逸散形式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被大气环境所接受。

3. 噪声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严格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粮筛选阶段筛分出石粒、干草等杂质 20t/a，集中收集，用编织袋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定期清理烘干塔折流挡板收集粉尘和传输设备、粮食仓库地面及清理筛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装袋，用编织袋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及热风炉底定期清理，灰渣合计 357.36t/a，清理后直接装袋，用编织袋包装暂存于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 总量

表 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0.88	1.03
氮氧化物	1.42	3.10

六、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中心的评估结论

（一）“三线一单”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双鸭山市部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双鸭山市）》、《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双政规[2021]2号）相关文件要求。

该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及热力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结论

1.该项目环保投资较为合理，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方面考虑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2.补充、修改后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准确，报告表编制规范，环评结论基本可信。

3.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问题建议

（一）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执行，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施工期间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实施方案发生变化或不能落实,必须及时向当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必要时评价分析变化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023年6月9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评估报告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023年6月9日	

附件 8 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1、热风炉废气

(一) 二氧化硫、NO_x

本项目自建 1 台 240 万 Kcal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用于烘干塔热源，年燃烧生物质 1397t。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4.2.2.3 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基准排气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绩效值，计算公式如下：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³；

G ——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³ 燃料；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由建设单位提供，煤低位热值参照生物质检测报告（见附件 4 生物质检测报告）取值按 14.132MJ/kg 计，由于实际热值介于 12.56 和 14.65 之间，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表 6 插值法计算得到的绩效值为：二氧化硫 0.739kg/t 燃料，氮氧化物 2.218kg/t 燃料，本项目生物质压块燃料用量 1397t/a。

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 $R \times G \times 10=1397/10000 \times 0.739 \times 10=1.03\text{t/a}$

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 $R \times G \times 10=1397/10000 \times 2.218 \times 10=3.10\text{t/a}$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函〔2023〕20 号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

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总量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建设一座 250t/d 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240 万 Kcal 生物质专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生物质压块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生物质压块燃料使用量为 1397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进行核算排放二氧化硫 0.88 吨/年、氮氧化物 1.42 吨/年、颗粒物 0.26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由饶河县胜利农场供暖站淘汰现有 3 台 20 蒸吨锅炉，新建 46MW 热水锅炉替代项目调剂。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大丰收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满足我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意二氧化硫排放量 0.8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4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26 吨/年。

此复。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